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案教師」徵才公告

職缺所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號				
職 稱	助理教授級專案教師		名 額	1 名	
工作內容	1. 開設性別教育、心理學等心理健康通識課程，每週至少16小時。 2. 參與支援全校性諮商輔導，規劃辦理性別教育、心理健康之課程、講座、工作坊、電影賞析等活動。 3. 協助中心相關活動。				
所 需 資格條件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心理學、社會心理學、教育輔導、性別教育相關博士學位，具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資格或曾任助理教授(含)以上職級者。 2. 具相關專業證照或相關實務工作經驗3年(含)以上，或具授課教學經驗3年(含)以上(請檢附教學評鑑資料)。 3. 可英語授課者 具以下條件者尤佳： 具備其他專長(如認知心理學、教育心理學、社會心理學、正向心理學、工商心理學、生涯規劃、人際關係、性別關係、婚姻與家庭等)，且能開設相關課程者為優先考量。				
聘 期	一年一聘 (以1年為原則並配合學期(年)，但申請進用期限在1年以內者，依申請期限辦理)				
支薪標準	「專案教師」聘用等級，比照編制內該等級教師職務等級自最低薪級起薪，惟不辦理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薪級。				
檢附資料	1. 應徵專案教師個人資料表(表格電子檔置本校通識中心網站最新消息： https://gec.ntut.edu.tw/ ，論文著述部分請列最近5年內資料)。 2. 學經歷證件影本(尚未領有教師資格證書者，如持國外學歷者，學位證書及成績單均須事先向駐外單位辦理驗證，尚須提供國外學歷修業情形一覽表及修業前後與修業期間入出境紀錄證明)。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填具「擬任人員聲明書」並簽章(表格電子檔置本校通識中心網站最新消息： https://gec.ntut.edu.tw/)。 5.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表格電子檔置本校通識中心網站最新消息： https://gec.ntut.edu.tw/)				
收 件 截 止 日	111 年 2 月 25 日前(以郵戳為憑)				
聯 絡 人	羅欣怡	聯絡電話	(02)2771-2171 轉 3009	聯絡電子信箱	s3314@ntut.edu.tw
備 註	1. 應徵前請詳閱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短期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規定。(內容請詳見人事室網頁) 2. 專案教師應經公開甄選，依學校進用規定辦理。				

	3. 請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上述各項應徵資料備妥一份寄至: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通識教育中心 羅欣怡小姐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專案教師」，不合者恕不退件。
--	---